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103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1035 号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大族数控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族数控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族数控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族数控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1035号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景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佳佳

2025年11月28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因原有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无法客观反映实际信用风险等情况，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经综合评估，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考其他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深沪京交易所上市非 ST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及其成员企业（以下简称“世界 500 强公司”），因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低的违约概率，公司在客户资信管控系统内对该等客户进行了单独分类管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份，上述上市公司客户和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与公司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约占公司整体应收款项的 45%-65%，占比较高，且上述年度的历史履约情况中，公司与前述客户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未曾产生过呆坏账，故上述上市公司客户和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与其他客户对比，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明显差异。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的构成、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在参考其他上市公司预

期信用损失率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拟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上市公司客户和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账龄组合与其他客户账龄组合，以组合为基础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后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上市公司客户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1 年以内	3.00%	1 年以内	1.50%	3.00%
	1 至 2 年	10.00%	1 至 2 年	5.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2 至 3 年	15.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3 至 4 年	35.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4 至 5 年	65.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后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3.00%	1 年以内	3.00%
	1 至 2 年	10.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初步测算，因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预计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增加约 5,318.41 万元。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